

# 2023年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 策 个人借款合同(优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一

借款人(债务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人(债权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照当事人约定，确定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每月 元。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 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帐号：)。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月 日。贷款到期5日内借款人偿还本金陆万元。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 %计算罚息。

第八条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同时，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四)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条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十二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三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四条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五条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一)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下述第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1、 被告所在地；

## 2、 合同履行地；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第十九条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条借款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贷款人(签字按印)：

借款人(签字按印)：

保证人(签字按印)：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二

1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利率

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结息，欠息按%计收复利，国

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1、分期借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金额(小写)金额(小写)

4、借款人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5、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贷款合同，不因贷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贷款合同无效，质押人仍以质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质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质押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出质人自愿以等动产、权利(详见质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权)，出质给贷款人。主要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权)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万元。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权)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出质人应保证

其质押行为真实、合法，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财务报表以接受资信调查。

5、出质人应在年月日之前将质物所有权移交贷款人占有或办理质权转让手续，质物(权)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权)。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权)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前，质押物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质押物的价值相等。质押物保险到期，质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金，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限一致。在质押担保期间，质押物登记届满的，由质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续登手续。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权)转让、变卖、重复质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权)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10、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1、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

款人支付借款金额的赔偿金。

1、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粮棉油购销企业账户管理规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和相关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3、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4、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5、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6、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还款日期以贷款收回凭证为准。

7、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质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8其他事项：

1、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3、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或质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清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4、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理质押财产或质权，收回贷款本息。

5、其他事项：

1、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资产保全或强制执行。

2、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被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 \_\_\_\_\_

计算机代码：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纳税担保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计算机代码：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税务机关：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纳税担保合同。

- 1 、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纳税担保范围是：
- 2 、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纳税担保金额为： 元及应加收的滞纳金元。
- 3 、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
- 4 、 依据本纳税担保合同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的担保。

5、本纳税担保的期限为自本纳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6、纳税担保人是在注册的经济实体，任何改变纳税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纳税担保人保证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7、纳税担保人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要求纳税担保人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的通知后，保证按缴纳税款通知书规定的缴纳期限及金额主动、一次性向税务机关缴清全部款项。

8、如果纳税担保人未能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及金额缴纳，税务机关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对纳税担保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9、本纳税担保是持续性的担保，只要被担保人未缴清本纳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全部款项，纳税担保人就始终承担本纳税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税务机关给予被担保人的任何延期，都不解除纳税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10、若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或合并、分立等情况，并不解除纳税担保人在本纳税担保合同中的责任。若纳税担保人出现此情况，其继承人将受本纳税担保合同的约束，并继承本纳税担保项下的责任。

11、本纳税担保非经税务机关同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纳税担保人与其他任何方面签定的任何合同、协议均不影响本担保的有效性。

12、本纳税担保经被担保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确认）后生效。

被担保人：\_\_\_\_\_

纳税担保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税务机关：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三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于 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自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四

甲方(借款人):(按身份证上的顺序填写)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按身份证上的顺序填写)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前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 同意提交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

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五

甲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甲方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借款用途

\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  
资金周转。

借款金额和还款时间：

\_\_\_\_\_向\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整(大写)。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甲方。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自愿用\_\_\_\_\_做抵押,到

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 借款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利息。

4. 需要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并赋予本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2. 此笔借款的到期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从\_\_\_\_\_年\_\_月\_\_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签订约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六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为保障各方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币种）整（小写：）。

本借款用于。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天。具体以借款借据/银行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起算日。

- 1、担保人自愿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自愿提供担保物作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物为。
- 2、担保人自愿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自愿提供担保物作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物为。

为确保本借款项下的资金安全，借款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可随时检查、监督该



借款的使用情况，并按借款人的有关指示和约定，使用和偿还上述借款。

一、为便于借款人使用资金，借款人指定下列帐户转款为借款人赎回房产：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二、借款偿还时，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人的指示将上述借款本金转入下列账户：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的第一还款来源，但不排除借款人用其它的还款来源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一、借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借款要求提供真实的商务合同、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

二、借款人应当保证有关商业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借款人如发现不实或违法情况，有权中止本合同的执行。

三、借款人有权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提前收回本借款，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借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账户上扣划款项用于偿还借款。

四、借款人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提前收回借款而借款人无清偿能力时，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借款人有权从担保人账户上扣划款项用于偿还本借款。

五、为保障借款人能如期收回借款，经双方一致同意，借款人将其名下位于)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如借款到期，借款人无法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人有权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理该房产以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及其它相关费用，

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1、借款人有权赎取该房产并按照市场评估净值的

2、转卖上述房产。赎取并转卖该房产后，借款人收回本合同项下赎楼款、其它相关费用及因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后，余款返还借款人。

3、其它：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因借款人的原因造成借款人无法履行义务，则借款人有权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合同：

（一）、如借款尚未发放，则借款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借款；

（二）、如借款尚未到期，则借款人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本借款；

（一）如借款人违约逾期未还款且未就延期事宜与借款人达成协议的，违约方应支付借款本金总额5%的违约金。

（二）如借款人违约逾期未还款且未就延期事宜与借款人达成协议的，借款人有权依法采取一切可实现债权的措施，并由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如借款人违约逾期未还款且未就延期事宜与借款人达成协议的，因违约而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赔偿。

立约各方已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署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七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 第五条借款

### 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2. 还款分期如下：

###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2. 还款方式：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八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抵押物为 ，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优惠政策篇九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借款人（乙方）：\_\_\_\_\_